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申請書

一、原禁止處分之財產，茲因下列原因，請予辦理塗銷登記。

- (一) 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者。
 (二) 已依法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。
 (三) 全部欠稅及罰鍰已逾法定徵收期間並已註銷者。
 (四) 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，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。
 (五) 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。
 (六) 其他：

二、檢附繳款書收據正本 1 份，或其他證明文件 份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**板橋** 分處

申請人：**黃大明**

**明黃
印大**

(簽章)

營利事業：

代表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3454321**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**(02)89528200**

通訊地址：**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**

受委任人或代理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**102** 年 **12** 月 **20**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80

公告期限：5 天